

北京葆康益生公益基金会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2023 年度

目 录

- 一、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 二、北京中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三、北京中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委托单位：北京葆康益生公益基金会

审计单位：北京中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葆康益生公益基金会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中康审字【2024】第 0107-1 号

北京葆康益生公益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贵基金会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审核了贵基金会编制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并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中康审字【2024】第 0107 号。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0 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北京葆康益生公益基金会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应当包括：财务会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开展募捐、接受捐赠、提供资助等活动的情况以及人员和机构的变动情况等。编制年度工作报告是北京葆康益生公益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与年度工作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并使其公允反映。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对贵基金会年度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对贵基金会编制的《2023 年度财务报表》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进行审核，对其是否遵循了《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业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执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基金会是否按照相关规定编制《2023 年度财务报表》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以及所载财务专项信息与



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相关的审核证据。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2023 年度财务报表》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

(一) 慈善活动支出及管理费用情况

1、慈善活动支出、管理费用的比例

非公募基金会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末净资产	2,120,756.45
本年度总支出	171,104.23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170,623.73
管理费用	480.50
其他支出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8.05%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0.28%

2、慈善组织中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和年度管理费用按照以下标准执行:

(1) 上年末净资产高于 6000 万元(含本数)人民币的,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末净资产的 6%;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 12%;

(2) 上年末净资产低于 6000 万元高于 800 万元(含本数)人民币的,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末净资产的 6%;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 13%;

(3) 上年末净资产低于 800 万元高于 400 万元(含本数)人民币的,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末净资产的 7%;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 15%;

(4) 上年末净资产低于 400 万元人民币,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末净资产的 8%;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 20%。



3、慈善活动支出是指慈善组织基于慈善宗旨，在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慈善活动，向受益人捐赠财产或提供无偿服务时发生的下列费用：

- (1)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 (2)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以及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 (3)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4、慈善组织的管理费用是指慈善组织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规定，为保证本组织正常运转所发生的下列费用：

- (1) 理事会等决策机构的工作经费；
- (2) 行政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社会保障费；
- (3) 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折旧费、修理费、租赁费、无形资产摊销费、资产盘亏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因预计负债所产生的损失、聘请中介机构费等。

5、计算年度慈善活动支出比例时，可以用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代替上年末净资产。

6、慈善组织的年度管理费用低于 20 万元人民币的，不受年度管理费用的比例限制。

(二) 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2023 年度本基金会捐赠收入总额 170,623.73 元，其中占捐赠收入总额 5%以上或者 500 万以上的大额捐赠收入列示如下：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人民币元)		用 途
	现金	非现金	
吴方		170,623.73	用于“扶贫济困”公益项目
合 计		170,623.73	—

(三)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总计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扶贫济困”公益项目		170,623.73					170,623.73
合 计		170,623.73					170,623.73

(四) 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 目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年度公益支出%	用 途
“扶贫济困”公益项目	甘肃省天水市甘谷县磐安镇杨家庄村	170,623.73	100.00	“扶贫济困”公益项目
合 计	—	170,623.73	100.00	—

(五) 委托理财

无。

(六) 投资收益

无。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	与基金会关系	向关联方资助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购买服务	
		本年发生额	余额	本年发生额	余额
李涛	发起人	—	—	—	—
吴方	主要捐赠人	—	—	—	—

四、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北京葆康益生公益基金会《2023 年度财务报表》中涉及的上述财务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循了《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未发现与经我们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五、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为了更好地理解相关信息,上述《2023 年度财务报表》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北京葆康益生公益基金会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2023 年度工作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北京中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三月六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976933798



(副本) (2-1)



名称 北京中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投资人 温泉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41年05月21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02日
合伙期限 2009年12月0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院万达广场5号楼14层1703

仅限本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0年08月17日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47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限本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中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温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院万达广场5号楼14层1703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83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09]008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9年11月05日





温来

性别 男

1973-10-26

洛阳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

410305197310260518

Identity Card No.



410300050058



The 2015 valid for another 2016 (this renewal)



仅限本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10300050058

河南省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3 年 5 月 12 日

2004 年 8 月 28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5年 5月 9日
/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动注册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 9月 4日
/ /

北京文国全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 9月 4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6年 3月 1日
/ /

注意 事项
2008.9.17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应立即向主管...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同意转入：可喜必 2008.11.27





张燕燕
女
1974-01-05
北京天德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1030319740105002x



张燕燕 110003740036

仅限本報告使用 复印无效



续有效一年 /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 201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3740036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九年九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仅限本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
CPAs

中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4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中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4 日

转出: 信永中和 2013.8.1

转入: 信永中和 2013.8.1

- 一、本证书由注册会计师协会统一印制，不得私自涂改、转让、出借。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名称变更通知

北京可喜必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可喜必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6年2月5日经我局核准，名称变更为北京中诚智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特此通知

2016年02月05日



仅限本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名称变更通知

北京中诚智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中诚智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6年2月26日经我局核准，名称变更为北京中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特此通知

